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中登城市花园、中登文景时代（一、二期）解决“登记难”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登城市花园、中登文景时代（一、二期）解决“登记难”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84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61.1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